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喀什市合力牧野金鹿三轮车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4J

住所（住址）：喀什市远方市场*****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冯**

身份证件号码：372*****2353

2023年12月2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喀什市远方市场*****号的喀什市合力牧野金鹿三轮车经销部开展检查，发现该经销部存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电动三轮车行为。

经查，当事人从河南省新乡市金鹿车业有限公司购进电动三轮车整车主要配件后，在其租赁的仓库，自行生产成整车。2023年12月22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生产点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待生产成整车的电动三轮车①车架（HL1500D2H-2A）200架、②轮胎（325-16）630个、③电机（1500W）200台、④减震器（龙暴820长）200个、⑤后桥（800长）200件、⑥照明灯（太子款）200台、⑦大把（太子款）200把等物品。

当事人未能提供销售票据，故货值金额、违法所得无法

计算。

另查，喀什市合力牧野金鹿三轮车经销部不具备生产、检验检测资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以及身份。

2、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5张。证明：当时现场的检查情况。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违法所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行为的违法事实。

5、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证明上述零配件的购进数量。

6、当事人的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希望能够减轻处罚的事实。

当事人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之规定，构成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电动三轮车行为。

本案中，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进货票据，说明了供货商。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够及时整改，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合法经营。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够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积极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

罚款;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